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上個相應期間之比較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7,273	69,618
銷貨成本		<u>(50,272)</u>	<u>(40,308)</u>
毛利		27,001	29,310
其他收入		293	1,072
其他收益		679	2,1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560)	(22,123)
行政開支		(15,616)	(16,24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損失		(298)	(20,502)
融資成本	5	<u>(8,390)</u>	<u>(10,554)</u>
除稅前虧損	6	(14,891)	(36,855)
稅項	7	<u>-</u>	<u>(3,306)</u>
本期間虧損		<u>(14,891)</u>	<u>(40,161)</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56</u>	<u>1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156</u>	<u>14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2,735)</u></u>	<u><u>(40,014)</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891)	(40,161)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4,891)</u></u>	<u><u>(40,161)</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35)	(40,014)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2,735)</u></u>	<u><u>(40,014)</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0.52)</u></u>	<u><u>(2.6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9,983	126,610
預付租賃款項		5,992	5,986
無形資產	11	572,531	27
採礦權	12	260,015	260,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62	4,984
		<u>972,483</u>	<u>397,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0	23,84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8,963	61,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7,869	138,0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042	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69	65,953
		<u>278,373</u>	<u>296,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1,178	55,3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18,532	21,185
應付股東款項		–	3,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2	–
銀行貸款	19	109,861	72,810
承兌票據	17	–	93,956
		<u>150,823</u>	<u>246,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550</u>	<u>50,4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100,033</u></u>	<u><u>448,094</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52,295	101,530
儲備		<u>401,270</u>	<u>336,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3,565	438,253
非控股權益		<u>257,534</u>	<u>—</u>
		811,099	438,2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5,394	9,841
可換股票據	20	<u>283,540</u>	<u>—</u>
		288,934	9,841
		1,100,033	448,0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4,735	(337,796)	280,982	-	351,5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	(40,161)	(40,014)	-	(40,014)
發行股份	14,058	74,825	-	-	-	-	74,825	-	88,883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1,053)	-	-	-	-	(1,053)	-	(1,05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630</u>	<u>571,603</u>	<u>92,926</u>	<u>3,286</u>	<u>24,882</u>	<u>(377,957)</u>	<u>314,740</u>	<u>-</u>	<u>399,37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530	623,441	92,926	3,286	25,146	(408,076)	336,723	-	438,2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56	(14,891)	(12,735)	-	(12,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57,534	257,534
公開發售	50,765	81,224	-	-	-	-	81,224	-	131,989
有關公開發售所產生開支	-	(3,942)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2,295</u>	<u>700,723</u>	<u>92,926</u>	<u>3,286</u>	<u>27,302</u>	<u>(422,967)</u>	<u>401,270</u>	<u>257,534</u>	<u>811,0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205)	42,8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71)	(1,16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6,465</u>	<u>(51,2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6,989	(9,64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3	23,9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427</u>	<u>(23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369</u></u>	<u><u>14,08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3,369</u></u>	<u><u>14,08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應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所有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方式。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並無關連。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倘兌換期權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則歸類為一項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兌換期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權益（經計及對手方必須喪失收取現金之權利以獲取權益工具）。就其他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期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權益（資本儲備）。

3. 分類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之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按兩個分類予以呈列。

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該等營運業務已合併至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單一營運分類中。

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蒙古鐵礦業務之表現。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該等營運業務已合併至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之單一營運分類中。

以下為期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77,273	69,618	-	-	77,273	69,618
總收入	<u>77,273</u>	<u>69,618</u>	<u>-</u>	<u>-</u>	<u>77,273</u>	<u>69,618</u>
分類業績	<u>(1,646)</u>	<u>(2,212)</u>	<u>(632)</u>	<u>(1,401)</u>	<u>(2,278)</u>	<u>(3,61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					293	1,072
其他收益					178	1,9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65	2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6	-
中央行政費用					(4,897)	(5,444)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8)	(20,502)
融資成本					<u>(8,390)</u>	<u>(10,554)</u>
除稅前虧損					<u>(14,891)</u>	<u>(36,855)</u>
稅項					<u>-</u>	<u>(3,306)</u>
期內虧損					<u><u>(14,891)</u></u>	<u><u>(40,161)</u></u>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其他公司實體		分類資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34	126,241	611	333	38	36	129,983	126,610
採礦權	-	-	260,015	260,015	-	-	260,015	260,015
無形資產	9	27	572,522	-	-	-	572,531	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62	4,984	-	-	-	-	3,962	4,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9	15,067	639	105	66,331	50,781	73,369	65,953
其他	125,238	122,843	1,143	1,028	84,615	112,943	210,996	236,814
	264,942	269,162	834,930	261,481	150,984	163,760	1,250,856	694,403

4. 收入

收入乃於期間對客戶銷售藥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5,147	7,342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206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37	3,212
	8,390	10,554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4	9,306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48	6,8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5)	(2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36)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u>(154)</u>	<u>(1,072)</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38
遞延稅項		
承兌票據	-	2,168
	<u>-</u>	<u>3,306</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0%至25%（二零零九年：介乎0%至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因此，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891)	(40,1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u>206</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685)</u>	<u>(40,161)</u>
	千股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9,458	1,512,2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32,07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1,532</u>	<u>1,512,24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票據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9.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約10,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551,000港元）及並無出售（二零零九年：約39,6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約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30,5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5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約20,83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7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1.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i)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12	—	1,6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21）	—	572,522	572,522
匯兌調整	32	—	32
	<u>1,644</u>	<u>572,522</u>	<u>574,16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44</u>	<u>572,522</u>	<u>574,166</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85	—	1,585
期內支出	18	—	18
匯兌調整	32	—	32
	<u>1,635</u>	<u>—</u>	<u>1,63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35</u>	<u>—</u>	<u>1,6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u>	<u>572,522</u>	<u>572,53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7</u>	<u>—</u>	<u>27</u>

附註：

- (i)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ii)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 (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之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獨家權利之可使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性而進行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由於期內鐵礦開採營運業務尚未開展，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採礦權指在蒙古Tumurtei, Khuder Soum, Selenge Aimag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242	73,798
減：累計減值	<u>(19,518)</u>	<u>(19,141)</u>
	56,724	54,657
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u>2,239</u>	<u>6,855</u>
	<u>58,963</u>	<u>61,512</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4,348	39,498
91至180日	15,325	11,677
181至365日	1,498	4,121
1至2年	<u>7,792</u>	<u>6,216</u>
	<u>58,963</u>	<u>61,512</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82,000	82,000
已支付按金	1,575	30,366
預付款項	7,009	5,774
其他應收賬款	27,061	19,710
預付租賃款項	224	219
	<u>117,869</u>	<u>138,06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餘款。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視為有信譽。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178	21,228
應付票據	-	34,130
	<u>21,178</u>	<u>55,358</u>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4,167	13,799
91至180日	3,266	2,898
181至365日	2,449	3,092
超過365日	1,296	1,439
	<u>21,178</u>	<u>21,228</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	1,166	1,486
預收賬款	1,045	1,572
應計費用	4,490	4,376
其他應付賬款	11,831	13,751
	<u>18,532</u>	<u>21,185</u>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到期且須悉數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之全部權益而發行，且為零息。實際利率為17%。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經審核）	93,956
支出利息（附註5）	5,14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u>(99,10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根據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在於特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99,401,215港元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30,600,590	101,530
公開發售（附註）	<u>1,015,300,295</u>	<u>50,76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045,900,885</u></u>	<u><u>152,295</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發行1,015,300,295股普通股。發行普通股旨在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2,053	59,898
— 無抵押	23,202	22,753
	<u>115,255</u>	<u>82,651</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以內	109,861	72,810
— 於第二年内	5,394	9,841
	<u>115,255</u>	<u>82,651</u>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u>(109,861)</u>	<u>(72,810)</u>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5,394</u>	<u>9,841</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貸款：		
— 浮動利率	44,084	43,971
— 固定利率	71,171	38,680
	<u>115,255</u>	<u>82,651</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5.8% - 7.7%</u>	<u>5.6% - 8.2%</u>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6,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PT Dampar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約為9.84%。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初步確認	283,370
利息開支	206
公平值變動	<u>(3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83,540</u>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價	0.136
預期波幅	83.45%
免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5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T Dampar之主要資產為獨家管理、提取及出售位於由少數股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所持之採礦區鐵礦砂之權利。代價將會以(i)現金30,7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國橋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546,75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PT Dampa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該收購以獲取採礦權，董事認為該收購並無構成一項收購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該收購並無入賬為業務合併。

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言，由於僅已勘探個別已收購區域，加之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乃屬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乃以收購成本入賬。

於交易中購入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572,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
應付非控股權益	<u>(1,778)</u>
資產淨額公平值	<u><u>571,128</u></u>
PT Dampar全部股權之55%	<u><u>314,120</u></u>
支付：	
現金	30,750
按公平值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0)	<u>283,370</u>
	<u><u>314,120</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75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9</u>
	<u><u>(30,381)</u></u>

附註：

- (i)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確認為一項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PT Dampar自收購事項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產生營業額及虧損。
- (iii)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年內虧損則約為2,14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已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2,891</u>	<u>2,631</u>

24.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金額為110,44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863港元轉換為592,844,873股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466	160
離職後福利	<u>6</u>	<u>-</u>
	<u>472</u>	<u>160</u>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u>139</u>	<u>-</u>
	<u>611</u>	<u>1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約為7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9,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下跌至27,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31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至約35%（二零零九年：約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40,1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窄約63%。集團業績改善主要乃由於：(i)收緊銷售及分銷成本控制，從而降低該成本至約1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123,000港元）；及(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損失減少至約2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5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66港仙）。

藥品營運

於回顧期間之六個月內，藥品營運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劇烈之市場競爭導致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大幅削價促銷。因此，毛利率由42%大幅下跌至35%。於溫州工廠之生產廠房仍在進行重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業績可轉虧為盈。於四平工廠之生產廠房已成功完成重組，產量及銷量上升已將業內削價競爭所帶來之影響減至最低，且業績令人鼓舞。四平工廠之有利業績已令分類虧損減少至1,6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2,212,000港元。

隨著溫州工廠之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運營，管理層預期該項業務將可取得穩健增長，並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以於競爭劇烈之環境中持續發展。

鐵礦開採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於蒙古共和國之一項鐵礦開採權而開始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領域。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蒙古附屬公司已在採礦工地內進行鑽探、取樣及測試等步驟。勘探活動已在礦區進行，但現階段仍未開始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615,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與國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PT Dam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餘下45%則由獨立第三方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Indo」) 擁有其中40%及由賣方國橋有限公司擁有其中5%。賣方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惟其擁有全面及不可撤回授權，可代理及代表Indo從事與礦區有關之所有業務。Indo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以及買賣少量未加工鐵礦砂業務。PT Dampar持有Indo之授權書，可於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Lumajang之礦區(所涵蓋之佔地面積最少達1,195公頃亦為鐵砂礦床所處位置)獨家管理、提煉及銷售鐵礦砂。

儘管PT Dampar自其收購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管理層已開始建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加快於印尼之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8,253,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53,5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資金約20.8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6%）。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與國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該代價已以現金30,750,000港元及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1863港元之兌換價發行546,7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請參閱附註21）。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50,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403,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約150,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30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88,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4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7,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股東資金553,5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253,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而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股東資金）約為20.8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3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結餘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為約30,5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5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約20,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7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6,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除購置約為12,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1,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86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更新計劃上限為141,149,059股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7.06%
詹培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5,000,000	7.06%
余維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8.86%
國橋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34,782,608 (附註3)	96.35%
鄧詩韻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34,782,608 (附註3)	96.35%

附註：

-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 國橋有限公司(「國橋」)由鄧詩韻女士獨資擁有；該公司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1863港元之兌換價)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數546,7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換股權後，國橋將有權持有2,934,782,608股轉換股份。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045,900,88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除外，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